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3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(113年度侵訴字第20號)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已有悔改，且係單親家庭，希望可以出去工作分擔母親辛勞，請求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坦承故意對少年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，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以113年度侵訴字第20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無從易科罰金，將來須入監執行。又被告先前於本案準備期日均未到庭，嗣經拘提未獲，迄於113年10月10日通緝到案，顯然無意面對本案審判之情形，被告縱已坦認犯行，仍可認被告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有逃避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，是前開羈押之原因猶存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以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為命被告具保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。此外，本案被告又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是以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宋庭華
法 官 陳建文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明俊